

中國科學院編譯出版委員會名詞室編訂

俄 中 英

有 機 染 料 名 詞

科 學 出 版 社

中國科學院編譯出版委員會名詞室編訂

俄 中 英
有 機 染 料 名 詞

科 學 出 版 社

1956年6月

俄中英有機染料名詞

編訂者 中國科學院編譯出版委員會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東皇城根甲4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上 海 啓 智 印 刷 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6年6月第一版 書號: 0453 印張: 10⁸/35

1956年6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1/25

(滬) 0001—4,373 字數: 210,000

定價: (11) 1.80 元

序

中國的近代科學發展較遲，學術工作上一般使用的名詞多半是從外國翻譯過來。但譯名工作向乏統一的標準，同一學名往往有幾種不同的譯法。這使研究者、教育工作者以及編纂工作者在工作中增加許多不必要的麻煩與困惑；而對於青年學生，這種麻煩和困惑尤其是不應有的負擔。由於學術名詞的不統一，爲要使人們能明白某一名詞的正確含義，往往仍不得不依賴外文的註釋。中國許多學術著作中間，在名詞之後常附以外文，或者索性摒棄中國名詞不用，逕代之以外文名詞。這種現象一般說是很不正常的。過去若干學術工作者也曾注意及此，企圖求得名詞的統一；並且在審訂這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在反動統治時期，學術工作經常遭受摧殘，學術界本身也缺少團結和統一的精神。因此，這種工作便很難有系統的進行，也很難獲得顯著的成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全國達到了空前的鞏固與統一。共同綱領對於國家各項建設工作都規定了明確的政策方針。一年以來，一切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事業，都根據了這些政策方針，進行了有計劃的調查、統一與改革。這是偉大的國家改造工程。學術工作自然也是整個國家改造

工作中的一環。共同綱領對於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教育、衛生、藝術科學既已指出了明確的方向，中國學術界在思想上便獲得共同的準繩，因而對於舊的學術文化才可能進行有計劃、有步驟的改革。統一學術名詞的要求，正是適應這新的情況，作為改革學術工作之一而被提出來的。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成立不久，便接到了許多位學者的來函，建議由政府領導來進行這項名詞統一的工作。這些建議，引起各方面普遍的重視，經多方商討後，決定在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下設立一個學術名詞統一工作委員會，分設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醫藥衛生、藝術科學與時事名詞五大組；每組之下，復按照學科範圍分設若干小組和分組，延聘了全國各方面專家為工作委員，分頭負責，協助進行。

自然，這是一件相當繁複的長期工作，因為學術名詞是如此浩瀚，門類是如此繁多，欲求審訂完備，決非短時期中所能完全實現。因此對此項工作既不能求之過急，也不能期以一勞永逸。但是首先必須對於這一工作的意義，確定共同的認識。即是說，我們必須從目前中國整個學術改革運動的方向上來認識這件工作的意義。

我們知道，任何民族的科學文化，都是與它本國人民生活 and 社會實踐結合着而發展的，因為科學的普遍真理必須是通過具體實踐而得到不斷的豐富與發展，這就是偉大的毛澤東思想的主要部份，也即是共同綱領中對於文化教育工作所指示的基本方針——理論與實際的一致。這個學說，在毛主席的偉大科學著作實踐論中，尤有更深刻的分析。我們記得遠在十餘年前，毛主席就向中國學術界提出

過“學術中國化”的號召，要求中國的學術工作者在學術研究工作上重視結合中國實際的問題。這個號召主要自然是指內容而言，但同時也包括形式的問題，因為只有在內容上解決了科學的真理與中國革命的實踐相結合的問題，才能解決形式上的中國化問題。我們毫不諱言，過去數十年間，中國的學術工作，尤其在自然科學方面，是和中國人民生活 and 社會鬭爭處在遠離的狀態之中。在“爲科學而科學”思想支配下，學術工作者與中國人民的偉大鬭爭似乎漠不相關。這不僅使學術研究工作本身得不到很好的發展，就連它的表達形式，也往往不是中國化的，或甚至不是中國的。例如過去中國科學家的著作，許多不是以中國的文字來撰述的，高等學校中關於科學的講授、研究所中關於研究的記錄，許多也是採用外國語文的，甚至在科學的實際應用方面，如醫師之病案記錄與處方、工程師的設計圖案，大都是使用外文。其更甚者，則有人以爲中國文字根本不適合於科學的論述，轉不如使用西文爲流暢。應該指出，這是一種嚴重的半殖民地思想。這種思想表現爲忽視科學事業與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關係，輕視本國的文化傳統，以至於本國之語言文字，而另一方面即表現爲對沒落的西方資本主義文化的盲目崇拜。數十年來，中國科學界始終沒有建立起自己的傳統，這種錯誤思想的影響是重大因素之一。在這種思想的影響之下，不僅理論與實踐一致、學術中國化等問題，不能獲得解決，即如統一學術名詞這類工作，也由於脫離實踐，不可能得到效果。

現在，應該慶幸，在偉大的毛澤東思想的照耀之下，中

國學術界已經找到了追求科學真理的光明大道。全國的學術工作者，正在這偉大思想指導之下，努力克服長期脫離實際的病態，力求科學事業與國家建設和人民生活的密切結合。在這樣的工作中，我們首先應做到的，即是澈底地、永遠地肅清上述的半殖民地思想的殘餘。中國科學院爲此，曾號召一切學術工作者，今後在一切著述、講學和記錄工作上，均應以使用中國文字爲主，並且決定把中國科學家以往用外文印行的學術著作，重新改爲本國文字印行。此外各文教部門也正在計劃有系統的編纂出各項必需的教科書、參考書和辭典。這些工作乃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在學術工作上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也是實現學術中國化的最起碼的條件。由於這樣，統一學術名詞工作才具有它實際迫切的需要，因爲學術名詞的統一乃是進行這樣改革的一項重要的準備工作。

再者，目前我們國家正在積極準備進行計劃性的經濟建設。爲了適應這種需要，文教部門必須大力發展科學研究事業與技術教育、大量培養科學技術人材、迅速提高工人中間的技術學習、並大量出版應用科學與技術的書籍。在社會科學方面，如關於政治經濟學、哲學、歷史等的理論學習，以及政治時事知識的追求，在極大多數的青年與幹部中間已形成空前的熱潮。因此各種學術專門名詞之使用，已經不只是少數高級知識份子的事情，且已成爲廣大人民的需要。這些情況說明統一學術名詞工作在今天尤其有重要的意義。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名詞審訂工作，決不能學院式

的去進行，必須結合實際的需要和經驗，必須在實際使用中經過不斷的補充和訂正。不僅要求含義精確，並須切合實用。這需要在工作中廣泛地徵求意見，綜合經驗。因此現在已經初步審定的各稿，雖然經過各方面專家的周詳研究，但我們仍然作為一種草案的性質來印行。我們要求全國學術界和各方面的人士對於這些初步審定的名詞不斷予以指正和補充。我們相信，任何工作只要能依靠多數人的商討與協助是一定能夠獲得成績的。

最後，我應該十分感謝參加審定和編輯工作的各位先生們的努力。

郭沫若 一九五一年三月

前 言

在我國化學名詞中，染料名詞可以說是比較混亂和沒有基礎的；以往在工業和商業上流行着一些隨意翻譯的名稱，沒有意義，也沒有系統，並且同一染料，因為廠家不同，譯法不同等緣故，往往有許多不同的名稱，造成學習研究上的困難，和染料工商業間的不便。針對着這種情形，本局在化學名詞工作略有基礎後，就想設法逐步統一染料名詞。在1953年度，本局委請天津大學張兆麟、惲魁宏、孫令銜和王任之諸同志將蘇聯化學家手冊第三冊（1952）中有機染料的工業分類法及最重要的有機染料表等部分譯成中文，並註出其通用的英文名稱，作為俄中英染料名詞草案，於1954年5月，印送全國各大學化工系及其他有關單位廣泛徵求意見。

草案印發後，我們收到了許多意見，並且有許多單位來函要求早日出版。本局乃於1954年9月在天津召集染料名詞審查會，進行集體審查。審查工作經有關方面推薦張兆麟（召集人）、王任之、金銓、孫令銜、張壯餘、陳國珍、陸靜孫、惲魁宏、薄峻吉等同志擔任，其中除陸靜孫同志臨時因事不能出席，改用書面提出審查意見外，其他諸同志均參加了會議。中國化學會天津分會的李洛之、張大石同志及本局名詞室陶坤同志也參加了審查會議。會上詳細討論了各方面的意見、對原草案作了很多修正。

為了本名詞更符實用起見，本局嗣後又請重工業部化工局趙淦松同志增訂了一百五十條常用的染料名詞。現在，本名詞共列有510條。

本名詞採用了蘇聯系統命名的方法，所訂的名詞遠勝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所用的商業名詞。不過本名詞還是我國染料名詞統一工作的開端，尚希同志們在試用中繼續提示意見，以共同推進染料名詞的統一工作。

中國科學院編譯出版委員會名詞室

1955年6月

編 訂 條 例

1. 本名詞是根據蘇聯 1952 年出版的“化學家手冊”(以下簡稱蘇聯手冊)第三卷 M 部分(1008—1132 頁)所載的和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補充的一共五百十條常用的有機染料名詞編譯而成的;它們的分類系統是按工業應用方式,其順序如次:
 - I. 酸性染料
 - II. 直接染料
 - III. 媒染料
 - IV. 酸性媒染料
 - V. 鹼性染料
 - VI. 還原染料
 - VII. 溶性蒽系還原染料——簡稱溶蒽素和溶性蒽系還原染料——簡稱溶蒽素
 - VIII. 硫化染料
 - IX. 苯胺黑類;對氮蒽型黑類和對氮蒽型藍類
 - X. 冰染料:
 - (偶氮)色基
 - (偶氮)色酚
 - 重氮色酚
 - 重氮胺酚
 - 重氮色鹽
 - XI. 有機顏料與色澱:
 - 有機顏料
 - 酸性色澱
 - 鹼性色澱

油溶染料

2. 在常用染料名詞表的前面，引譯了蘇聯手冊中下面兩個文獻，作為命名的根據。

(1) “有機染料的工業分類法和命名法”(蘇聯手冊第 1008 頁)。¹它是本名詞系統分類和順序的根據。

(2) “規定有機染料的化學，色調及其他特性的補充性狀記號”(蘇聯手冊第 1016—7 頁)。本名詞染料性狀形容詞就是從這些記號譯出來的。

3. 常用有機染料名詞表包括下列內容，並按照下面的方式排列。

染料名稱				結構式	參考資料		
俄文	中文		英文		全蘇國定標準； 全蘇標準；工業 規格及補充工業 規格	染料表 解編號	染料索 引編號
	決定名	舊用名					

中文決定名欄內，祇列一個名詞；這是根據蘇聯合理化命名法擬定的。舊用名欄內羅列了一些目前國內市場上流通較久的名詞；希望通過舊用名使得大眾接受決定名，從而逐步地取消舊用名。

俄文名詞完全是根據蘇聯手冊和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補充材料列出的。

英文名詞是從 1924 版的“染料索引”(Rowe: Colour Index)和 1936 版的“染料表解”(Schultz: Farbstofftabellen), 1952 版的文卡塔拉門著“合成染料化學”(W. Venkataraman: Chemistry of Synthetic Dyes)等資料引列的。

結構式完全根據蘇聯手冊和重工業部化學工業管理局給出的資料。

最後參考資料的三欄是根據蘇聯手冊，染料表解和染料索引所有的號數列入的，其目的是為了便於讀者查考之用。Toct 是全蘇國定標準，Ocr 是全蘇標準，Ty 是工業規格，Bty 是補充工業規格，而用數字 27 開始的則是蘇聯染料工業部出版的用以代替早期全蘇標準的編號。

4. 編入的染料都按上述分類法順序列入；每一類中又按黃、橙、紅、紫、藍、天藍、綠、棕、灰黑色的順序排列。

5. 每種染料名詞的組成部分是按照下面的順序排列的；

(1) 色光：如二黃光，三藍光等；

(2) 工業應用類別：如直接，酸性，還原等；

(3) 性能與結構：如堅牢，耐光，蒽醌，萘酚和金屬名稱等；

(4) 使用方法：如重氮，偶合，鉻或銅（處理），鹼或中染，染棉或革等；

(5) 顏色品質：如亮，暗，深，淺，濃，淡，純等；

(6) 色調：如黃，紅，紫，藍，綠等；

(7) 其他：如膏狀，塊狀，雙倍，特濃等；這些形容詞有時也可放在名詞的最前面。

6. 有幾個新擬的工業應用類名和化學結構類名〔其中一部分已見第（一）節〕是：

(1) 從蒽醌衍生的可溶性還原染料稱做“溶性蒽系還原染料”，簡稱“溶蒽素”；從靛藍衍生的稱做“溶性靛系還原染料”，簡稱“溶靛素”。

(2) 為冰染染色和印花用的五種半製品和配製品稱做“(偶氮)色基”，“(偶氮)色酚”，“重氮色酚”，“重氮胺酚”和“重氮色鹽”。

(3) 舊有的“吡吡，吡吡，噁噁，噁噁，吡噁”等一律改為“氧蒽、氮蒽、氧氮蒽、硫氮蒽、對氮蒽”等；當它們用做類名的時候加“型”字，用在具體染料的時候，“型”字從略。

(4) Сульфон (Sulphon) 創譯新字“嘮嘮”用作形容詞；因為分子內並不含磺的官能團，故不用磺。Цианин (cyanine) 譯作“菁”，青色加草頭，作為類名。Сульфон Цианин (Sulphon cyanine) 譯“嘮嘮菁”也作為類名。如果“菁”，和“嘮嘮菁”後面沒有色調，則看俄文欄內第一個名詞色調是 Голубой 或是 Синий 而分別在類名後加上色調——天藍或藍。

7. 幾個近似的色調，分別擬定譯名如次（其中有的出現在決定名欄內，有的出現在舊用名欄內）：

(1) Синий 譯藍，Голубой 譯天藍；按 Голубой 譯青，正符合太陽光譜中紅、橙、黃、綠、青、藍、紫七色的綠藍之間的顏色，但在某些地區把黑稱做青或元青，為了避免混淆，暫時把青字擱置用天藍代替，待將來指黑的“青”

字批判之後，再行修正。

(2) Фиолетовый 譯紫；Красно-фиолетовый 和 Пурпур 都譯紅紫而不用青蓮。

(3) Алый 等於 Шарлах (後者與德文 Scharlach 和英文 Scarlet 同意義)，譯猩紅。Розовый 譯玫瑰紅，而英文的 Pink 譯桃紅。Бордо 譯棗紅；Гранат (和 Garnet) 譯紫醬。

(4) Оливковый 譯橄欖綠；Бронза 譯古銅棕。

8. 另外幾組的形容詞是如下譯定的：

(1) Дпазо 譯“重氮”；它是直接染料的一個類型。

(2) Пара 的意義較多，對於能夠和對硝基苯胺等重氮鹽偶合的直接染料，即將它譯做“偶合”，以示與“重氮”相對應；對於已成的偶氮色澱，和原始得名的對硝基苯胺與 β -萘酚生成的紅色染料，則將它譯做“對位”；Парафуксин 的 Пара，與重氮偶合對位都沒有關係，譯做“副”字（整個名詞譯為副品紅）；至於 Парафор 是和偶合的 Пара 涵義相同的，故譯“偶合型”。

(3) Литоль 譯石印，Гелио 和 Типофор 都譯印刷。

有機染料的工業分類法和命名法^[註]

依據在蘇聯採用的合理化命名法，染料的名詞係由兩個或更多的符合於“染料”一字的文字與補充的字母記號組成的。它們表示出染料屬於工業分類法的那一類（根據染料的使用方法），它的顏色，和有時它的化學結構。

補充的字母記號規定它在色彩上和化學上的特性。例如，在“直接棕 KX”這個染料名詞中，“直接”一詞表示這個染料屬於直接染料一類（見下文），字母 K 指出它的棕色有紅光（оттенок），而字母 X 則代表染過色的物料經過鉻液後處理，染色可以變得更堅牢。

字母記號的索引見在第 9—10 頁的表上。

某些不同類別的染料的個別代表者保存了舊有的，歷史上形成的偶然的名詞；這些已成爲國際性的，並且使用範圍已超越了染料工業單個領域的限界。

這類的例子有：靛藍，鹼性羅達明，鹼性亞甲基天藍，鹼性橙等等。

在溶莖素一類的染料名詞中完全保存了屬於原始還原染料的顏色，色調等等的符號。例如溶莖素亮綠 C 就相應於還原亮綠 C，而溶莖素亮玫瑰紅 3B 則相應於硫代靛藍亮玫瑰紅 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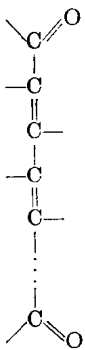
“冰”染料的所以獲得這樣的名稱是由於在開始使用它們的當時，染色過程的技術還不完備；在染色時必須使用冰（爲冷却重氮化合物溶液之用）。現在，當工業上已能供應穩定形式的重氮化合物時，在使用冰染料的染色過程中使用冰的必要性消失了，故沿用的舊名詞——“冰”染料——祇具有歷史的意義了。

酸性染料中能藉合適的反應劑使它們沉析的方法來製備沉澱色質的，被稱爲色鹼性染料。其中某些，它們的主要用途是在紡織工業中用作酸性染料的，就取得了相應於它們所屬的那一類的名詞，而標誌它們的“色澱”詞頭也就省略了。例如：酸性橙，從它可製得色澱橙。

序數	染料的類別	一般結構式	命名法與舉例	染色對象
1.	A. 水溶性的			
	I. 酸性的染料 (具有有色的有機陰離子的酸或鹽)			動物纖維(毛和絲), 用酸浴或中性浴(在染絲時)。
	酸性明確的: a) 酸性染料—— 蒽醌衍生物。	$R-SO_3Na$ 或 $R-COONa$	酸性蒽醌- 例如: 酸性蒽醌 玉紅。	染料的游離酸被纖維所吸染。 植物纖維在這種情形下大都幾乎染不上顏色。
2.	6) 所有其餘的酸性染料。		酸性- 例如: 酸性亮 橙。	
	直接的: a) 直接染料, 並且 在使用時無需 補充處理的。	$R-SO_2Na$	直接- 例如: 直接紫。	植物纖維(棉, 人造纖維), 用中性浴或弱鹼浴, 並在有 Na_2SO_4 或 $NaCl$ 存在下。染料酸的鹽被纖維所吸染。 對於動物纖維, 亦可用酸性明確的染料, 但有時它們吸染得不如酸性染料那樣好。
	6) 直接的, 並且可 進行重氮化的。		直接重氮- 例如: 藍光直接 重氮黑。	用作普通的直接染料來印染植物纖維。色質是後來藉亞硝酸溶液(亞硝酸鈉與強酸性的溶液)和適當的偶合組分(β -萘酚, 間苯二胺, 苯甲-二氮茂, 間苯二酚等)的作用生成的。此時在分子內含有游離氨基的染料就在纖維上起重氮化作用, 然後與偶合組分偶合。祇是在這樣處理以後, 顏色才獲得所要求的色調和堅牢度。
	B) 直接的, 並且可 在纖維上與重 氮化合物偶合 的。		直接偶合- 例如: 直接偶合 綠。	用作普通的直接染料來染植物纖維。再直接在纖維上與已經重氮化了的對位硝基苯胺偶合。此時就獲得更深的色調和更高的堅牢度。

序數	染料的類別	一般結構式	命名法與舉例	染色對象
3.	媒染的: a) 茜素及其衍生物 (萘基蒽醌及茜素的縮合產物)。 6) 五倍子酸衍生物。 b) 其他媒染料	$\begin{array}{l} \text{R} \begin{array}{l} \nearrow \text{OH} \\ \searrow \text{OH} \end{array} \\ \text{或} \\ \text{R} \begin{array}{l} \nearrow \text{OH} \\ \searrow \text{COOH} \end{array} \end{array}$	媒染*茜(素)- 例如: 一號, 二號, 三號媒染茜(素)紅。 媒染*槲酸 例如: 媒染槲酸天藍。 媒染- 例如: 媒染黃。	動物性和植物性纖維, 預先以選定的重金屬 (主要是鋁, 鐵和鎢) 的合適鹽類加以浸漬; 染料與這些鹽類生成堅牢而難溶的絡鹽——“色澱”。染料應以水溶液或懸浮液的形式使用, 但在某些情況下亦能以在水中能溶解的亞硫酸氫鹽的形式使用。
4.	酸性-媒染的: a) 酸性明確而又是媒染的。 6) 容許染色過程與鉻媒作用 (即絡合物的形成) 一次作好 (即在同一浴內——所謂同浴法) 的染料。	$\begin{array}{l} \text{R} \begin{array}{l} \nearrow \text{OH} \\ \searrow \text{SO}_3\text{Na} \end{array} \\ \text{或} \\ \text{R} \begin{array}{l} \nearrow \text{OH} \\ \searrow \text{COOH} \end{array} \\ \text{SO}_3\text{Na} \end{array}$	酸性鉻(媒)- 例如: 酸性鉻(媒)暗藍。 酸性(媒染)同浴- 例如: 酸性(媒染)同浴橄欖綠。	用作染動物纖維的酸性染料(參閱類 I)。當將已染色的纖維用重鉻酸鹽或重鉍酸在弱酸性介質中作後處理時, 即生成鉻媒“色澱”(絡鹽)染料。如果物料預先經過重鉻酸鹽處理, 那麼色澱就在染色過程中一下子就生成了。 用作染動物纖維的酸性染料。存在於染浴中的鉻媒色澱(絡鹽)染料即被纖維所吸染。
1.	II. 鹼性的染料 (具有有色的有機陽離子的有機鹼類的鹽)。 鹼性染料:	$\begin{array}{l} \text{R} \begin{array}{l} \nearrow \text{N} \cdot \text{HCl} \\ \searrow \text{R}_1 \\ \searrow \text{R}_2 \end{array} \\ \text{或} \\ \text{R} \begin{array}{l} \nearrow \text{N}^+ \text{Cl}^- \\ \searrow \text{R}_1 \\ \searrow \text{R}_2 \\ \searrow \text{R}_3 \end{array} \end{array}$	鹼性- 例如: 鹼性藍。	用來在中性浴或弱酸中染動物纖維。對於植物纖維可用酸性媒染劑(丹寧, 或卡他諾——一種合成鞣料)來染色; 此時在纖維上生成染料的鹼與酸性媒染劑所成的難溶性鹽。

* 蘇聯系統原來沒有“媒染”冠詞。為了免於與相應的酸性染料發生混淆起見, 這裏加上類名“媒染”二字。

序數	染料的類別	一般結構式	命名法與舉例	染色對象
1.	B. 水不溶性的 還原染料： a) 蒽醌，萘甲酸， 萘四甲酸的衍 生物和多環 醌。 6) 靛藍和它的取 代衍生物。 b) 硫(代)靛(藍)， 它的類似物和 衍生物。		還原- 例如：還原亮 橙。 (還原類) 靛 藍- 例如：(還原 類) 溴(代) 靛(藍)。 (還原類) 硫 (代)靛藍- 例如：(還原 類) 硫(代) 靛猩紅。	用還原產物(所謂隱物體)的鹼性溶液來染植物纖維；隱色體的分子中總含有從相應的酮基還原而來的羥基(至少兩個)。這兩個羥基所連着的兩個碳原子應該是由單鍵和雙鍵交替組成的鏈(所謂共軛體系)所連結起來的。祇有在這樣的條件下，染料才會具有在進行染色時所必需的性質。纖維材料先在隱色體溶液中(在“還原浴”中)經過，然後受到空氣中氧氣的作用。此時可溶性的還原產物被氧化，重新轉化為原來的不溶性染料；這樣一來，染料就留在纖維的空隙中了。 還原與其後的氧化過程，它們的容易程度是以上述的共軛雙鍵體系的存在為條件的。 這一類中的某幾種染料，在氨水介質中亦能還原得很好；這些也就可以用來染羊毛。 隱色體的鹼金屬鹽被植物纖維所吸染(類似於直接染料)；動物纖維則吸染隱色體的游離“酸”(類似於酸性染料)。